



刑法 全厚细

·第六版·

Comprehensive Content
Weighty Volume
Elaborate Interpretation

冯江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第六版前言

“收录全面、内容厚实、注解细致”是《刑法全厚细》被各地司法人员及法律人士捧爱和赞颂的核心品质。特别是第五版采用特种薄型纸张后，全书厚度降低了1/3，大大提高了外出办案的便携性，使得《刑法全厚细》成为刑事实务人员的一种标配。

第五版一年多来，国家深入开展了扫黑除恶斗争，细化了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激活了对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并且在保护野生动物、严格减刑与假释、规范量刑程序、整治证券市场、净化信息网络、保护知识产权、反兴奋剂、打击毒品、疫情防控、成品油走私、考试作弊、跨境赌博、袭警、非法信访、碰瓷、“地下钱庄”、“高利贷”、“套路贷”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指导法规，同时废止或修改了一批司法解释，公布了多批指导性案例。另外，相关行政法律法规的修订、特别是《民法典》的施行也对刑事司法产生了巨大影响。

针对上述变化，并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本书展开了新版的修订工作，更新和补充了60多件司法规范文件，增加或修改了脚注300多条，全书修订了500多处，修订量达40多万字，涉及一半以上的刑法条文。

为了便于读者携带和查阅，本书这次修订将部分程序法相关内容移至新出版的《刑事诉讼法全厚细》书中，并将原附录三（已被废止的司法解释）和附录四（指导案例详情）移至“刑法库”微信公众号（请读者们及时关注、置顶）。为保持内容的时效性，本书会在重印时进行局部审修；每次修订的内容也会在公众号上公布，以便老读者自行更新。

本书原则上只为《刑法全厚细》读者提供增值服务。群策群力求以下稿源：



非《全厚细》读者请勿关注

- 一、两高及相关部委的涉刑规定、业务答复文件
- 二、规范汇编、实务解读、案例分析、热点评述
- 三、其他对刑事实务人员和法学师生有用的资料

投稿：Knight.F@139.com 微信：daydaygoogoo

正如前版所述，本书的每一次修订和完善，都离不开众人的支持。他们有（按姓氏笔画）：丁琪（上海市检）、王迎庆（南京律所）、王高燕（西部战区一检）、王盈（随州公安）、王鑫来（宁晋县检）、石泉（长春中院）、冯雪松（军检一厅）、江歌（西安交大）、孙飞（兴安盟检）、任远（淮安市检）、刘莹莹（郯城县检）、邢成（吉林公安）、吴茜（四川高院）、杜纪密（馆陶县检）、李壮（岳阳市检）、李赣逢（赣州章贡区检）、李吏芹（辽源市检）、苏春妹（湛江律所）、肖景华（沈阳大东区检）、沈岐红（福州台江区检）、范冬明（最高法刑五庭）、张玉峰（兴安盟公安）、张生贵（北京律所）、张庆发（龙岩律所）、张贤么（广州律所）、张博（西安公安）、尚洪涛（最高检一厅）、杨金华（阳江江城区检）、郑伟（大连律所）、邱祖芳（福州律所）、陈征（天津武清区检）、胡杨（中国政法大学）、姚海华（舟山监委）、赵宏（中国法制出版社）、俞露露（滁州公安）、钱红英（四平中院）、袁笄冰（中国法制出版社）、唐红卫（商洛森警）、高强（保定市检）、夏天（南充律所）、徐清（淮安监委）、徐荣贵（大田县检）、常和（军委政法委）、黄会丽（中国法制出版社）、黄辛（无锡中院）、黄柏超（福州律所）、黄硕（嘉兴南湖区检）、黄寒（浙江高院）、梅元松（宣都市检）、戚鹏志（沧州监委）、戚建文（绍兴监委）、崔巍（承德公安）、喻海松（最高法研究室）、葛鹏起（昆明律所）等。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作者（微信号 daydaygoogoo）

2021年1月10日（首个警察节）于江理新苑

写在加印前的话

本书第六版出来之后，出版社在入库当天即宣告“断货”，要求加印，完全出乎了我和林林编辑的意料。在感谢读者们抬爱的同时，我们也在思考如何对本书继续完善。

趁着这次加印，我们对目录格式稍微作了调整，并补充了一些法规性资料。很多文件没有进行规范整理，导致许多办案人员都不清楚相关规定的存在，办案没有统一的认识标准，这样非常不利于法治社会的建设和公平正义的实现。因此，本书一直不遗余力地进行刑事法规文件的梳理工作，感谢相关朋友的大力支持。

为了不影响本书原有的排版，本次补充的许多内容都集中附于书末（在正文相应位置有提示）。这样可能会牺牲一部分美观和方便，但尽最大努力顾全了读者对资料的需求。在此特别感谢林林编辑的细心和耐心工作。

如果读者在使用中有任何问题，或者有好的建议或资料，欢迎随时和我们联系。用心做一本好书，努力做一本精书，是大家的心愿。

作者（微信号 daydaygoogoo）

2021年4月17日于赣州和兴大院

第二章 刑事法律合意类卷之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类案卷 (二) 对于尚未执行完毕的罚金刑、没收财产刑以及罚金刑与没收财产刑并处的案件, 本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23号) 的规定, 在判决书主文部分列明相关情况。对于尚未执行完毕的罚金刑与没收财产刑并处的案件, 本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23号) 的规定, 在判决书主文部分列明相关情况。

无论是专业的法律人还是涉刑的当事人, 都可能会有以下深切体会和苦恼:

(1) 法律条文抽象难懂, 或者内容泛泛而陈。如什么是极端主义, 什么是会道门, 怎样为防卫过当, 怎样为情节严重等, 必须结合法律解释才能准确理解和适用。

(2) 各种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源出多门, 有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 也有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 还有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的司法文件, 但这些法律规定没有集中统一的查询之处, 相关专业网站或书籍的内容也鲜有集成, 或者效力不明, 鱼目混杂。

(3) 在正式的司法解释之外, 还有各种司法通知、规定、电话答复、会议纪要等规范性文件, 无一例外都会对司法实务产生实质的影响, “两高”也自称其为“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让人难以全面、及时掌握。

(4) 司法解释和规定有的严重滞后, 有的却频频更新, 无法直观地辨别其法律效力。如: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于1984年3月24日发布的《关于正在服刑的罪犯和被羁押的人的选举权问题的联合通知》至今仍然发挥着法律效力, 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14年9月5日发布的《关于办理邻氯苯基环戊酮等三种制毒物品犯罪案件定罪量刑数量标准的通知》已经实际失效。

(5) 众多法律规定之间经常互相冲突，条文竞合的现象更是屡见不鲜，纵使专业人士有时也难以适从。比如已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人绑架后杀害被绑架人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高检研发〔2003〕13 号)认为应该认定为绑架罪；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1 号)则应该认定为故意杀人罪。^①

(6) 大量行政法律规定和部门规章，对刑事责任的认定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如对恐怖活动、间谍活动的认定，主要依据《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的界定；再如交通肇事罪、虚报注册资本罪等，都可能随着《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司法》等行政法律规定的变迁而影响其定罪和量刑。

(7) 有的行政法规还会直接衍生出新的刑事责任行为。如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违反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情节严重的，也可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非法从事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扰乱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地方性的司法文件和规定，同样影响着对相关案件的定罪和量刑，并且地域性差异明显，甚至互相冲突。比如，《公安部关于对同性之间以钱财为媒介的性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公复字〔2001〕4 号)规定：不特定的异性之间或者同性之间以金钱、财物为媒介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行为，包括口淫、手淫、鸡奸等行为，都属于卖淫嫖娼行为。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介绍、容留妇女卖淫构成犯罪的若干意见》(粤高法〔2002〕10 号)规定：在公共场所容留他人卖淫的，不论是否从中谋取利益，均构成容留卖淫罪。

^① 类似这样的法规冲突情形，本书中有大量的研讨和标注。

女卖淫案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7年)认为：介绍、容留妇女为他人提供手淫服务的行为，不属于刑法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①

正是基于上述切身的感触，笔者对数千件涉刑司法文件进行了逐一的校审，辨析其时效性和适用性，历时年余，数易其稿，终于完成了集条文注释、相关规定、立案标准、量刑指导于一体的《刑法解释与适用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5月)，并借此机会强烈呼吁有关机构在制定新的法律、规定时，应该：①明确其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超过有效期限的，必须经修订重颁才能继续适用；②明确废止或修改已经不适用的旧法律规定，而不能笼统地规定“若有冲突则以本规定为准”^②；③对于未被宣布废止的法律文件，若与上位法或新法规相冲突，法院不得据以判案，相关单位和公民也可以提请立法监督机构审查其合法性。

该书由于资料全面、内容新颖、辨析准确、注解详细，并且编排科学、查阅方便，在市场上获得了极大的欢迎，在业界也得到了高度的评价，这是对作者的认可和鼓励，更体现了人们对刑法适用书籍的需求和期待。

在过去的两年里，随着社会的发展、转型与变革，我国对《刑法》进行了第十一次修改，“两高”和相关部委也更新了许多法律规定。比如，《公安部法制司对麻黄草收购有关问题的请示批复》(公法〔1998〕7号)曾在征求国家禁毒委办公室、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意见后明确答复青海省公安厅：“（一）麻黄草既是生产麻黄素的主要原料，也是应用比较广泛的中草药，不能视为毒品原植物。（二）国家现有的法律、法规或规章，

^① 2015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12届检察委员会第45次会议修订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高检发研〔2015〕13号，2015年12月31日印发，2016年1月12日起施行)。2015年《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制定新的司法解释，以往司法解释不再适用或者部分不再适用的，应当在新的司法解释中予以明确规定。但在此后发布的司法解释中，类似的现象仍然比比皆是，未见明显改观。

对跨省、区收购麻黄草没有限制性规定；对于国家定点生产麻黄素的生产厂家能否委托单位或个人异地收购麻黄草也没有限制性规定。”——但随着社会形势的变化，国家对麻黄草的挖采、贩购已经实行了严格的许可证制度，并规定对以制造毒品为目的的采挖、收购买麻黄草的行为，无论涉案数量多少，都以制造毒品罪定罪处罚，等等。可见，一本好的法律书籍，必须常备常新，不断修订和完善，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社会生活，真正发挥法律适用指导的作用。

为此，本书针对刑事立法和司法情况的变化，在《刑法解释与适用全书》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对已经废止或实际失效的司法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仔细甄别和详细标注，并根据读者的建议，大量补充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公安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针对刑法适用问题的相关意见和司法文件，同时增加了相关的行政处罚规定，以及“两高”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本书修订后，正文顺序依然与《刑法》一致（为便于阐述，个别条文的顺序有调整）；附录中则收录了刑法的历次被修改情况、1979年刑法、已被废止的刑事司法解释，以及所有刑事指导性案例，以供读者查阅。全书体例如下：

【××罪】在刑法条文的序号之后、正文之前，说明条文内容的要旨或对应的罪名；如果条文内容有修改或罪名有变化，则在脚注中说明。

【条文注释】对刑法条文内容的基本释义和必要说明，包括术语的释义、构成犯罪的基本要素以及需要注意的事项等，置于条文的正文之下。注释内容主要以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同时参考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的《刑法释义》（法律出版社第5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写的《刑法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第4版）的相关内容，并对书中的陈旧观点进行了甄别和更新。

【配套规定】现行有效的、与刑法条文配套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文件，原则上按发布的时间顺序，将其相关规定拆解、分别嵌入至对应的条文下面，并标明其制定机关、发文字号、文件名称、发布与施行时间等内容。

【立案标准】最高人民检察院（或者联合公安部或解放军总政治部）制定的对各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和追诉的标准。

【量刑指导】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对常见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的调节幅度和常见犯罪量刑的指导性意见（包括量刑的步骤和量刑情节的适用等）。

【指导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根据“两高”分别发布的《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指导性案例对各级司法机关的审判和检察工作都有指导作用。

另外，本书除了在常规内容上做了许多分类集成和阐述注释等技术性工作外，还做了以下三项艰难、繁琐，而又必要、有意义的工作，这也是本书的特色所在：

1. 对现行有效的数百件司法文件进行了仔细辨析，甄别其实际法律效力，同时研讨、论证了各司法规定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并进行了专业的注解。

2. 详细标注了刑法条文的历次修改情况，以及罪名和立案标准、量刑标准的变化情况，让读者更好地理解和适用刑法。

3. 在条文注释或配套规定中，嵌入了《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反家庭暴力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海关法》《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等各种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标注其更新与废止情况），以便读者准确理解和把握刑事责任的认定。

本书由江西理工大学冯江担任主编，李贤春、苏雄华担任副主编，全书由仙妍统稿。法律书籍的编写是一项复杂、谨慎的工作，

离不开大家的支持和帮助。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许多法律专家学者、专业网站、博客论坛和微信公众号的关心和指导，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为给读者呈献一本实用、超值的刑法实务用书，本书作者挑灯伴月、夜以继日，对全书进行了反复修改，力求内容准确、全面，便于读者查阅、理解与适用。但由于时间紧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并且各种司法性文件零散繁多、更新较快，书中内容虽经仔细审校，但仍可能存在疏漏或纰误，恳望读者多多涵谅和指正。读者们也可以加入本书的QQ交流群481962722研讨法务，并免费享受法规更新与增值服务。

目 录^①

第1条	【立法目的】	1
第2条	【刑法任务】	1
第3条	【罪刑法定】	2
第4条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	2
第5条	【罪责刑相适应】	2
第6条	【属地管辖权】	4
第7条	【属人管辖权】	4
第8条	【保护管辖权】	8
第9条	【普遍管辖权】	8
第10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处理】	9
第11条	【刑事管辖豁免】	9
第12条	【溯及力】	12
第二章 犯 罪 (第13~31条)		12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13~21条)		12
第13条	【犯罪概念】	19
第14条	【故意犯罪】	22
第15条	【过失犯罪】	22
第16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22
第17条	【未成年人犯罪】	24

^① 本书正文中解读《刑法》条文的顺序与《刑法》基本一致，但是为便于阐述，个别条文的顺序略有调整。本目录中，左侧刑法条文序号顺延，右侧页码未顺延。关于“自然法则”一章的页

第 17 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	34
第 18 条 【精神病人和醉酒的人的犯罪】	35
第 19 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35
第 20 条 【正当防卫】	38
【防卫过当】	38
【无限防卫】	38
第 21 条 【紧急避险】	46
【避险过当】	46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第 22~24 条）	
第 22 条 【犯罪预备】	50
第 23 条 【犯罪未遂】	50
第 24 条 【犯罪中止】	50
第三节 共同犯罪（第 25~29 条）	
第 25 条 【共同犯罪】	52
第 26 条 【主犯】	52
第 27 条 【从犯】	53
第 28 条 【胁从犯】	53
第 29 条 【教唆犯】	53
第四节 单位犯罪（第 30~31 条）	
第 30 条 【单位刑事责任】	56
第 31 条 【单位犯罪处罚】	56
第三章 刑 罚（第 32~60 条）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第 32~37 条之一）	
第 32 条 【刑罚类别】	68
第 33 条 【主刑种类】	68
第 34 条 【附加刑种类】	68
第 35 条 【驱逐出境】	68
第 36 条 【民事赔偿优先原则】	75

第37条	【非刑事处罚】	85
第37条之一	【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的禁业限制】	90

第二节 管制 (第38~41条)

第38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	93
第39条	【管制守则】	93
第40条	【管制期满解除】	100
第41条	【管制刑期折算】	100

第三节 拘役 (第42~44条)

第42条	【拘役的期限】	101
第43条	【拘役的执行】	101
第44条	【拘役刑期折算】	101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45~47条)

第45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104
第46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104
第47条	【有期徒刑刑期折算】	104

第五节 死刑 (第48~51条)

第48条	【死刑的判决与核准】	107
第49条	【死刑限制】	112
第50条	【死缓变更与减刑限制】	113
第51条	【死缓及变更后的刑期计算】	118

第六节 罚金 (第52、53条)

第52条	【罚金数额的裁量】	119
第53条	【罚金的缴纳】	119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54~58条)

第54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范围】	124
第55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130
第56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125

第 57 条 ··· [对死刑、无期徒刑犯罪分子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	130
第 58 条 ···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 ······	130

第八节 没收财产（第 59、60 条）

第 59 条 ··· [没收财产的范围] ······	132
第 60 条 ··· [债务偿还] ······	132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第 61 ~ 89 条）

第一节 量刑（第 61 ~ 64 条）

第 61 条 ··· [量刑依据] ······	135
第 62 条 ···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	146
第 63 条 ··· [减轻处罚] ······	146
第 64 条 ··· [犯罪财物的处理] ······	160

第二节 累犯（第 65、66 条）

第 65 条 ··· [一般累犯] ······	172
第 66 条 ··· [特别累犯] ······	172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第 67、68 条）

第 67 条 ··· [自首] ······	176
第 68 条 ··· [立功] ······	186

第四节 数罪并罚（第 69 ~ 71 条）

第 69 条 ··· [判前数罪并罚] ······	195
第 70 条 ··· [判后漏罪并罚] ······	199
第 71 条 ··· [判后新罪并罚] ······	199

第五节 缓刑（第 72 ~ 77 条）

第 72 条 ··· [缓刑适用条件] ······	204
第 73 条 ··· [缓刑考验期限] ······	205
第 74 条 ··· [不适用缓刑] ······	205
第 75 条 ··· [缓刑守则] ······	216

第 76 条 【缓刑考验】	216
第 77 条 【缓刑撤销】	216
第六节 减刑 (第 78~80 条)	
第 78 条 【减刑条件与限度】	221
第 79 条 【减刑程序】	222
第 80 条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	222
第七节 假释 (第 81~86 条)	
第 81 条 【假释适用条件】	236
第 82 条 【假释程序】	236
第 83 条 【假释考验期限】	243
第 84 条 【假释守则】	243
第 85 条 【假释考验】	243
第 86 条 【假释撤销】	244
第八节 时效 (第 87~89 条)	
第 87 条 【追诉期限】	247
第 88 条 【无限追诉期限】	248
第 89 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	248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 90~101 条)	
第 90 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	254
第 91 条 【公共财产】	255
第 92 条 【私有财产】	255
第 93 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260
第 94 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260
第 95 条 【重伤】	272
第 96 条 【违反国家规定】	274
第 97 条 【首要分子】	275
第 98 条 【告诉才处理】	275
第 99 条 【以上、以下、以内的界定】	277
第 100 条 【前科报告制度】	277
第 101 条 【总则适用范围】	278

第二编 分 则（第 102 ~ 451 条）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 102 ~ 113 条）

第 102 条	【背叛国家罪】	280
第 103 条	【分裂国家罪】	280
……	【煽动分裂国家罪】	280
第 104 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280
……	【颠覆国家政权罪】	281
……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281
第 106 条	【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	281
第 107 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281
第 108 条	【投敌叛变罪】	287
第 109 条	【叛逃罪】	287
第 110 条	【间谍罪】	288
第 111 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288
第 112 条	【资敌罪】	294
第 113 条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定】	29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 114 ~ 139 条之一）

第 114 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95
第 115 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95
……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95
第 116 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304
第 117 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304
第 118 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304
第 119 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304
……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304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

第 120 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310
第 120 条之一	【帮助恐怖活动罪】	310
第 120 条之二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311
第 120 条之三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	322
第 120 条之四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	322
第 120 条之五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	323
第 120 条之六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	323
第 121 条	【劫持航空器罪】	329
第 122 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329
第 123 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329
第 124 条	【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329 330
第 125 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337 337
第 126 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337
第 127 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 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351 351
第 128 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354
第 129 条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354
第 130 条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丢失枪支不报罪】	354 367
第 131 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368
第 132 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368
第 133 条	【交通肇事罪】	370
第 133 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	381
第 133 条之二	【妨害安全驾驶罪】	391
第 134 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	393
第 134 条之一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393
第 134 条之二	【危险作业罪】	394